

## 《悠然居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合同》补充协议

成本代码： 3.2.16

合同编号： BLT.JA.044-B01

发 包 人：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9 月   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BLT. JA. 044”的《悠然居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现需要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基础上增加以下采购内容：

2.1、编号 01#东 L2、01#西 L1、02#L10、02#L11、02#L12、03#东 L4、03#西 L3、11#东 L6、11#西 L5、13#东 L8、13#西 L7 共 11 台电梯增加独立双开门功能，增加轿厢操纵盘一套(含读卡器)，费用含税 13%单价 13000 元/台，11 台共增加金额 143000.00 元。

2.2、上述 11 台电梯同时取消残疾人操纵箱，扣减费用含税 13%单价 1375 元/台，11 台共减少金额 15125.00 元。

2.3、以上 1-2 项综合计算后，增加费用为含税 13%金额 127875.00 元。

### 一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

1、含税固定总价为¥127875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13163.72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，增值税税金为¥14711.28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），税率 13%。

### 二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1、本协议付款单独进行支付。

2、上述 11 台电梯出厂前 30 日内，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70%作为提货款；

3、上述 11 台电梯安装完成，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并完成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%。

4、剩余金额（即结算款的 5%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 2 年（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）。

### 三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工期及其他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日立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\_\_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\_\_日